证券代码:605338 证券简称:巴比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7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达到总股本1%暨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6/14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4年7月1日-2025年6月30日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万元-2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252.6060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1%
累计已回购金额	3,397.568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85元/股-13.98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6月13日、2024年7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充分维护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稳定投资者预期,增强市场信心,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用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拟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4.47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4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2024年7月2日披露的《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3)、《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4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在事实发生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7月25日,公司已累计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252.606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1.01%,与上次披露数相比增加0.83%,回购成交的最高价格为13.98元/股,最低价格为12.85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397.5682万元(不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饮巴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88 证券简称:凯迪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0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0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52,734,72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5.1218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周荣清先生主持,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其中独立董事徐志成先生、史庆兰女士、鲁良彬女士采用视频会议的形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陆晓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周燕琴女士、陶峰先生、财务总监孙煜先生、监事徐建峰先生、蒋荣华女士、王国喜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2,671,700	99.8804	49,480	0.0938	13,540	0.025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171,700	73.1509	49,480	21.0804	13,540	5.768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同意,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杭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应佳璐、初瑞雪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凯迪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常州市凯迪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002866 证券简称:传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22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通知,获悉邹伟民先生将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补充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补充质押股数(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补充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邹伟民	是	5,000,000	3.48%	1.73%	否	是	2024年7月24日	2025年1月14日	东吴证券	补充质押

上述质押股份不涉及负担重大资产重组等业绩补偿义务。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业务办理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业务办理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邹伟民	143,835,000	49.68%	27,300,000	32,300,000	22.46%	11.16%	32,300,000	100.00%	107,876,250	100.00%
一致行动人陈敏	3,145,000	1.09%	-	-	-	-	-	-	3,145,000	100.00%
一致行动人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346,500	1.85%	-	-	-	-	-	-	5,346,500	100.00%
合计	152,326,500	52.61%	27,300,000	32,300,000	21.20%	11.16%	32,300,000	100.00%	116,367,750	100.00%

注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邹伟民先生已质押及未质押股份均不涉及股份被冻结情形,上述限售原因来自于高管锁定股。

注2:宁波格通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曾用名为扬州承源投资咨询部(有限合伙)。

三、其他说明

1、邹伟民先生本次股份质押为补充质押,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邹伟民先生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信情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补充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内。若后续出现平仓风险,邹伟民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购回等措施来应对上述风险,并按相关规定及时通知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邹伟民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3、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邹伟民先生对公司未来发展充满信心,上述质押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产生影响,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情况。

4、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传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5日

证券代码:600096 证券简称:云天化 公告编号:2024-049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4年7月25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公司总部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44
2.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6,038,461
3. 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2.8515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6人,董事谢华贵先生、独立董事郭鹏飞先生、独立董事罗焕塔先生、独立董事吴昊旻先生、独立董事吴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7人,出席5人,监事付少学先生、职工监事韩振波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 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党委书记、总经理崔周全先生,党委副书记、工会主席胡耀坤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副总经理王宗勇先生,副总经理兰洪刚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 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545,561	99.9372	340,100	0.0432	152,800	0.0196

2. 议案名称: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5,387,181	99.9171	387,680	0.0493	263,600	0.0336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2024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6,132,889	99.2495	387,680	0.4467	263,600	0.3037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 无特别决议议案;

2.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3. 本次股东大会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律师见证情况

1. 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

律师:杨杰群、杨敏

2. 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股东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88020 证券简称:方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44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自主行权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2.35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 本次股票期权行权期限自自主审批手续办理完毕之日始至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及履行程序

1、2022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以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2年5月28日至2022年6月6日,公司将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通过公司公告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年6月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2年6月13日,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并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2年7月1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5、2022年8月6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本次实际向68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92万份,行权价格为34元/份,期权简称为方邦股份期权,期权代码为1000000188、1000000189。

6、2023年5月2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

7、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发表了审核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激励计划股票期权历次授予情况

序号	项目	首次授予	预留授予
1	授予日期	2022年7月11日	2023年5月26日
2	等待期	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	
3	授予数量	192万份	48万份
4	授予人数	68名	18名
5	授予后股票期权剩余数量	48万份	0
6	行权价格	34元/份	

(三)行权数量和行权人数的调整情况

2023年6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21.20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56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170.80万份。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公司将注销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股票期权。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为15名,授予的股票期权为44.7万份。

(四)各期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已进入自主行权阶段,具体情况如下:

股票期权可行权日	可行权数量	行权价格	可行权人数	行权后剩余首次授予期权数量	取消行权数量及原因	因分红送转导致归属价格及数量的调整情况
2023年7月14日-2025年7月10日	85.40万份	33.8141元/份(经调整后)	56人	85.40万份	首次授予的1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已离职,相应21.20万份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已实施完毕,行权价格由34元/份调整为33.8141元/份

二、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说明

(一)董事会就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股票期权行权条件成就的审议情况

2024年6月24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关联董事苏陟、胡云连、李冬梅回避表决,其余6名董事一致认为本激励计划所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

(二)本次激励对象行权符合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各项行权条件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2023年5月26日,等待期分别自股票期权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36个月,预留授予第一个等待期已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

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条件及条件成就的情况如下:

行权条件	达成情况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符合本项行权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截至目前,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均未发生左述情形,满足本项行权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业绩考核目标A(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0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6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6,000万元。 业绩考核目标B(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80%):2023年营业收入不低于4.8亿元;或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不低于4,800万元。 注:上述"营业收入"指标以经审计的合并报表的营业收入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根据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2023年营业收入为3.45亿,但除屏蔽膜和锂电铜箔以外的其他产品营业收入1.67亿,已达到100%行权条件"。公司满足业绩考核目标A的相关规定,本次公司层面行权系数为100%。
(四)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在公司业绩目标达成的条件下,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考核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据行权前最近一次考核结果确认行权比例。激励对象个人考核评价结果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三个等级,对应的可行权情况如下 |	| 在公司业绩达到业绩考核目标B(含)以上的前提下,激励对象当年实际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个人当年计划行权的数量×公司行权比例×个人行权比例。所有激励对象当期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因考核原因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	除已离职的3名激励对象外,其他15名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本期考核评级均为优秀/良好,本次个人层面行权比例均为100%。

综上所述,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共15名;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50%,共计22.35万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8%。

(三)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的处理方法

所有激励对象当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因业绩考核或个人特殊情况导致不能行权或不能完全行权的,由公司注销处理。

三、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

鉴于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3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所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3万份预留股票期权应由公司注销。本次可行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授予日:2023年5月26日

(二)可行权数量:22.35万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数量将进行相应调。

(三)可行权人数:15人。

(四)行权价格:33.8141元/份。

若在行权前公司有派息、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配股或缩股等事项,股权期权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五)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六)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自主行权主办券商。

(七)行权安排: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为自相应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相应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本次行权有效日期为2024年5月27日-2026年5月25日(行权日须为交易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根据自主行权手续办理情况,实际可行权期为2024年7月31日至2026年5月25日。

(八)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及具体情况: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万份)	本次可行权数量占其已获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苏陟	中国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14	7	50%
2	李冬梅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	6	3	50%
二、其他激励对象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13人)				24.7	12.35	50%
合计(15人)				44.7	22.35	50%

注:1、上表已剔除离职所涉激励对象及其获授权益情况;

2、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四、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企业需要选择适当的估值模型对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进行计算。公司选择Black-Scholes模型来计算股票期权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在行权日,公司仅根据实际行权数量,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期权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五、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具备《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拟行权的15名激励对象符合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且该等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上述激励对象在所持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届满后可按照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对其可行权的合计22.35万份股票期权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进行行权,公司拟定的行权安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对本次拟行权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查后,认为其作为激励对象的行权资格合法有效,各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根据《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已成就;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本次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行权条件等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15名激励对象在规定的行权期内采取自主行权的方式行权。

七、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信达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第一个等待期将于2024年5月25日届满,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次行权期行权条件已成就。

八、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上海荣正企业咨询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认为,截至报告出具日,方邦股份和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均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行权所必须满足的条件,且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行权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并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特此公告。

广州方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9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预重整进展情况暨风险提示的公告(五)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4年2月2日,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傲农生物")收到债权人福建大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舟集团"或"申请人")的《通知书》,申请人因公司未按期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已向人民法院提交申请对公司进行预重整的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将每月披露一次预重整事项的进展情况。现将相关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进展情况

2024年2月5日,公司收到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漳州中院")送达的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漳州中院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并指定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收到法院同意预重整通知书及指定临时管理人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8)。

2024年2月7日,公司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通知公司债权人应于2024年3月31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临时管理人于同日向公司债权人发出债权申报通知及债权申报指引,请债权人及时申报债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预重整债权申报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2)。

2024年2月19日,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3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等相关规定,发布了关于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2月19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被债权人申请预重整的专项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53)。

2024年3月22日,公司临时管理人收到漳州中院的批复,许可公司预重整期间合计新增不超过4亿元的借款,用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公司将遵照上市公司公开信息披露要求,依法及时披露借款事项,畅通债权人知情权和监督权的行使渠道,保障债权人和出借人的合法权益。

为尽快推动预重整工作,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规定,公司临时管理人决定公开招募和遴选公司(预)重整的评估机构、审计机构及财务顾问,并于2024年4月3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3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中介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3)。

公司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于2024年4月19日(星期五)上午10:30通过"小火鸟智慧破产平台"通过网络形式召开公司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会议出席人员包括:已依法申报债权且通过资格审核的傲农生物债权人、福建省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政府代表、福建省漳州市芗城区人民法院代表、临时管理人代表、傲农生物代表及职工代表。会议的表决事项共5项,分别为:

1、《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债权人委员会成员及授权范围的提案》

2、《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书面核查债权和书面表决的提案》

3、《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介机构遴选结果的报告》

4、《关于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期间进行共益债务融资的提案》

5、《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报酬方案报告》

以上五项表决事项均已获得会议表决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在2024年4月4日、2024年4月20日、2024年5月6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87)、《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3)、《关于预重整第一次临时债权人会议表决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3)。

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收到漳州中院送达的《通知书》((2024)闽06破申59号):鉴于大舟集团以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负债但具备重整价值和重整可能性为由,申请对公司进行破产重整,漳州中院于5月17日立案进行审查,如公司及股东有异议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书面提出并附相关证据材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1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4-125)。收到通知之日起七日内,公司及股东均未向漳州中院就公司被申请破产重整提出异议。

为顺利推进公司预重整及后续重整(若有)工作,有序化解上市公司债务危机及退市风险,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并于2024年5月27日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5月28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30)。截至报名期限届满,共有9家意向投资人(联合体视为一家)提交报名材料,其中7家意向投资人按要求缴纳5000万元报名保证金,经初步审查,最终3家意向投资人符合本次重整投资招募条件。

为有序推进傲农生物(预)重整工作,最大程度维护全体债权人合法权益,临时管理人根据傲农生物预重整进展,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指引规定,决定采用公开方式招募和遴选企业破产服务信托受托人(以下简称"信托受托人"),并发布《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临时管理人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7月20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55)。

临时管理人与公司正在积极有序推进预重整相关工作,包括但不限于:与主要债权人沟通对接、积极配合已通过初步审查的意向投资人对公司开展尽职调查以及重整投资方案谈判、公开招募和遴选信托受托人等。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法院关于受理重整申请的裁定文书。公司将积极协助临时管理人推进预重整阶段的相关工作,同时将密切关注相关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提示

1、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

虽然公司已启动预重整,但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无论公司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公司都将在现有基础上积极做好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4.1条的相关规定,如法院依法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和解和破产清算申请,公司股票将在重整申请受理后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如果法院正式受理申请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重整顺利实施完毕,将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恢复持续经营能力。若重整失败,公司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及时披露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26日

证券代码:603363 证券简称:*ST傲农 公告编号:2024-157

福建傲农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被解除司法标记及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控股股东漳州傲农投资有限公司(原名称为"厦门傲农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傲农投资")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为266,173,06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58%。截至2024年7月24日,傲农投资被司法冻结和司法标记的股份数累计为266,173,069股,占其所持股份数的100%